

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公司不存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奖金发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奖金发放符合法定程序、奖金的发放及总体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情况，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奖金发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仲仪、罗超、马亚红
2018 年 4 月 11 日